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的公告

自本机关依法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后，下列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下列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催告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相关义务，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

联系电话：81877317、62626632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5月25日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履行义务	文书文号
1	宁波一宇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康心才	缴纳罚款2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5号
2	宁波心才贸易有限公司	徐修保	缴纳罚款200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6号
3	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李彬	1.应缴税费合计171,730.75元及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入库； 2.应缴200000元罚款及其200000元加处罚款缴纳入库 。	甬税稽二强催〔2020〕58号
4	宁波爱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殷叶平	1.应缴税费合计261,317.42元及其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缴纳入库； 2.应缴150000元罚款元及其150000元加处罚款缴纳入库。	甬税稽二强催〔2020〕59号
5	宁波利仁广贸易有限公司	莫吉强	1.缴纳增值税359520.84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5166.46元、教育费附加10785.63元、地方教育附加7190.42元及应缴税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缴纳200000元罚款及其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62号
6	罗志华	罗志华	缴纳税费6428.02元及相应滞纳金，缴纳罚款79069.55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0号
7	余姚市睿凯金属制品厂	黄国华	缴纳税费49255.03元及相应滞纳金，缴纳罚款38201.14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52号
8	余姚市俊鹏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马廷龙	缴纳罚款3000元及加处罚款	甬税稽二强催〔2020〕60号
9	余姚市惠宇模塑有限公司	梅华锋	缴纳税费186609.27元及相应滞纳金，缴纳罚款299189.64元	甬税稽二强催〔2020〕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对宁波斯恩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斯恩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斯慧根	收受供货方提供的第三方发票，构成偷税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号)规定，对你单位追缴增值税64329.02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对你单位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4881.72元；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第三条规定，对你单位追缴教育费附加2929.03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追缴地方教育附加1952.6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十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对你单位追缴企业所得税138788.9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应追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处理决定书》	甬税稽二处〔2020〕234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处理决定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拟对宁波瑞欣益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瑞欣益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陈华龙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15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242号
2	中煤龙源(宁波)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王建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拟处以罚款50万元。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甬税稽二罚告〔2020〕247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329、81877331。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5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我局对宁波斯恩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

序号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1	宁波斯恩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斯慧根	收受供货方提供的第三方发票，构成偷税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所偷税款241305.17元处0.8倍的罚款，计193044.1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行为，处以罚款2000.00元。以上罚款共计195044.14元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甬税稽二罚〔2020〕223号

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到我局领取《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10楼，联系电话：8187731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20年5月25日

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二期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发局以甬高新经[2019]6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人为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二期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国家高新区晶辉路17、77号凌云公寓。

建设规模：凌云公寓改造工程项目装修改造面积约51000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先后实施，本次实施二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概算总投资约5472万元。

招标控制价：21466765元。

计划工期：总施工工期为28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西区1#、4#楼装修改造施工图(含水、电、暖)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承包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申请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施工企业信用等级的，则不得评为D级(以资格预审之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其他：

3.6.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相关内容在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6.3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

3.6.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资格预审方法

4.1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入围11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在上述期限内成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上述网站上发布，请自行下载，并不再另行通知和提供纸质版本，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2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资格审查会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07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家高新区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管理中心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广贤路997号

联系人：金工　电话：0574-8928912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88号15楼

联系人：刘工、程工

电话/传真：0574-89017160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桩基检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项目代码2020-330299-61-03-10356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和招标人均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的会议中心核心地块占地面积约734亩，其中13-14-f3#、13-14-f4#、13-14-f5#、14-7-j#用地面积约341亩，13-13-f6#、13-14-f1#用地面积约393亩，建设内容包括会议场馆、配套酒店及市政绿化等，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

招标范围：承担本项目的桩基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抗压静载检测、抗拔静载检测、超声波检测、取芯检测、钢筋笼检测、低应变检测、高应变检测等内容。

工期要求：本项目桩基检测工期为30日历天，桩基检测期限自本项目桩基最后一根检测桩完成并具备检测条件起，至检测机构提交有效的桩基检测报告并经招标人确认为止；招标人如要求分批检测、分批提交检测报告的，必须满足招标人的时间要求。

招标控制价：3847522元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下列①、②两项条件:

①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检测能力中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检测内容。

3.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8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6月11日9时30分，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玉泉南路302号D东区二楼222室

联系人：陆工　蒋工　电话：0574-28883310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董成浩　戴太敏　周立颖

电话：0574-55717440、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

电子邮箱：522785294@qq.com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体生命科学馆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人体生命科学馆改造项目已由宁波市教育局以甬教计[2019]37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51号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内

建设规模：改造面积约22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50万元

招标控制价：5886156元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招标范围：整体装修及吸顶空调、智能化系统、通风设施等的施工及保修

标段划分：1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8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2)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投标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江北、鄞州任一一区。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5月21日到2020年6月11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被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格式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徐超　电话：0574-8812639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方圆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600号太平洋时代中心A座五楼

联系人：王晓岗

电话：0574-86884169、15057440481

传真：0574-86873236